

駱鈺玲

20/11/2017

致：性別承認諮詢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 CB(4)269/17-18(09)

敬啟者，

反對「性別承認諮詢文件」

本人認為性別天生的，應依照生理性別準則。
因為這不正常的心態的圖小群體的所謂平等對待和平等權利，這將影響並混亂大部份性別正常人士的困擾，作為中國人我們以道德一男一女，如果這會影響標準混亂，家庭制度被破壞，社會大混亂，大部份人帶來不安，這已經是不平等的做法。

故此，本人堅決反對「性別承認」諮詢立法。
反對諮詢問題1，反對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，諮詢問題2-16都是不合理，不須回應。

Blair
駱鈺玲